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AND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TRUST FUND**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
信託基金

計劃文件和計劃說明摘要小冊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目錄

	頁數
I. 法律服務計劃概覽和引言.....	1
II. 如何使用計劃.....	4
III. 資格和承保開始時間.....	6
IV. 終止承保.....	9
V. 福利費用，個案費用，和自付支出.....	10
VI. 豁免律師－委託人特權.....	11
VII. 承保服務和福利.....	11
VIII. 不承保項目.....	18
IX. 其他資料.....	19
X. 計劃說明摘要補充.....	20
XI. ERISA 權利聲明.....	25

此中譯僅供參考用。所有內容和詮釋概以英文原版為準。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AND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PLAN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計劃**

致會員和符合資格的家屬：

I. 法律服務計劃概覽和引言

在此小冊所述之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計劃（「計劃」），乃提供給符合資格的會員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給他們的家屬（該等名詞如以下特定說明者）使用參與法律計劃的律師（「參與小組律師」）之服務，或在某些稅務事項中，提供一名參與計劃之註冊會計師（「參與小組會計」）之服務。如以下第 VII 部份所述和更充份說明者，計劃提供的這些服務和福利有三個種類：

- A. 與一名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作三十（30）分鐘電話諮詢和一（1）小時辦公室諮詢任何屬律師或會計經驗廣大範圍之非承保之法律事件。
- B. 提供「承保服務和福利」之免費法律服務（某些支出和法庭費用除外）。除移民事項外，這些服務和福利只在確認資格以及由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法律計劃管理人」）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轉介後始可提供。
- C. 某類在「承保服務和福利」所述由專辦移民事件之參與小組律師提供之移民事件法律服務。移民服務和福利無須法律計劃管理人之轉介。一名會員可直接聯絡一名移民參與小組律師。

這些福利在第 VII 部份有更全面的說明，並受第 VIII 部份之不包括項目的限制。請注意計劃不提供每種法律事務之福利或承保。只承保第 VII 部份所述之特定福利。但是，在決定法律事務是否屬承保服務或福利時，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已同意不會就他們的服務向符合資格的會員收費，不論用多少時間在你的案件上面。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一般位於三藩市 50 哩半徑範圍內。此外，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已同意按計劃和他們所訂的合約付款給他們接辦你的案件，以執行這些承保的服務和福利，除非有專業的利益衝突或其他合法的理由使一名參與小組的律師或會計可能拒辦你的案件，例如，和你的衝突、律師的時間衝突，或事件非律師或會計的專長項目等。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不可以根據他或她從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信託基金（「基金」）所訂之收費額而拒辦你的案件。如一名小組律師或會計建議向你收取承保服務和福利的費用，請立即向法律計劃管理人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報告，電話(925) 680-8890 或 (800) 604-0999。

在少有的情況下，你選擇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後來可能決定你的法律事件費用，超過計劃為其符合資格會員所提供之條款、條件、範疇或意向。你那時可以選擇繼續用參與小組

律師或會計，或選擇一名計劃以外的律師或會計。在任何情形下，你需要負責付進一步之付款給你的律師或會計。計劃對任何福利付款以後之付款概不負責，而參與小組律師、會計或外界的專業工作者可按他們經常的費率向你收費。

計劃有三個額外的重要點。第一，對較低法院，部門等之判決、決定或裁決的上訴，**不在**承保範圍內。但是，你和你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可作私人的安排，**自付費用**提出上訴。此外，你亦可做任何你想的安排，請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代表你承辦不屬承保服務和福利之事項。

其次，法律計劃管理人和董事會（「董事會」）已嘗試選擇能幹的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提供計劃福利，但計劃、計劃贊助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你所接受之法律代表或會計服務概不負責。你在評估你收到的法律或會計服務以及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之能力時，必須執行你良好的判斷。如你認為在特定的事件中代表你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有任何不盡職之處，那是你的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補救。適當的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向州律師公會或註冊會計師發牌局，法律計劃管理人舉報，以及如有需要，終止律師或會計之服務。法律計劃管理人可提供協助用你餘下之承保服務和福利餘額，將你的案件調給另一名參與小組的律師或會計接辦，但那概由計劃酌裁決定。一封終止你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服務的信，必須發給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和**法律計劃管理人。須向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要求最後的帳單，然後才可授權任命一名新的參與小組律師。計劃無責任須一名參與小組的律師或會計就有限的福利餘額而接受一宗案件。如一名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同意在有限餘下的福利接受案件，計劃將以有限的福利餘額支付服務。你亦可向法律計劃管理人提出書面爭議，和向董事會上訴就爭議要求充份的承保服務和福利。上訴程序見於第 X 部份，第 12 款（參看英文版第 23-24 頁）。

第三，計劃堅持定期審核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的檔案和發帳單紀錄之權利，以決定律師或會計是否按承保服務和福利正確的發帳。在此類審核時可能會查察你的案件。計劃將不會向任何人透露你案件的內容，除非必須就一項可能（但十分不可能）與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之爭議作出解決問題的時候。在你從一名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收到任何服務之前，你將需要簽署一份要求表格，說明你同意放棄你案件檔案之機密性，但只限於此類審核目的為準。在任何情況下你檔案的保密資料均不會和計劃管理人、審核者、律師、董事會或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以外的人討論。

此小冊從第 II 部份開始說明如何使用計劃，第 III 和第 IV 部份說明計劃所訂之資格規定，即什麼人符合承保服務和福利的資格，以及有關題目。第 V，VI，VII 和 VIII 部份詳述福利、承保服務、福利費用、計劃不包括之項目和有關事項。小冊子餘下部份包括其他有關計劃的重要資料，要求付款和根據聯邦法律，規定董事會需向你提供你享有什麼權利等資料。

請將此計劃小冊子和附上的參與小組計劃律師和會計名單，放在一個安全的地方以備未來參考用。董事會保留權利修改計劃小冊、改變、增刪承保服務和福利，及／或參與小組律

師和會計。請將任何你收到有關計劃或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改變之通知保留在小冊子內，和向你的工會代表或法律計劃管理人查詢計劃是否有修訂或更新其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的名單，如你有疑問的話。

重要信息

基金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在其判斷下，當基金之情況有規定時，保留權利修訂、修改或終止全部或部份的計劃。法律服務計劃福利是由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因此，基金董事會對除此協議所包括在內之以外付款，並無責任。

基金董事會具有最後的權力和可自行酌定，根據事實和證據（如展示者）作考慮和決定、決定所有會員及他們符合資格的家人使用基金提供之福利，以及詮釋和應用董事會通過之承保服務和福利之條款。但是，如會員或家人未有接此小冊根據稱為《計劃匡正被否決全部或部份要求要求提供之補救方法部份》（上訴程序）所述方式促請董事會注意時，董事會不應負責計劃否定提供之任何福利。參看英文版第23-24頁。

II. 如何使用計劃

- A. **非移民事務：**使用計劃十分容易。如你或你符合資格的家屬有任何類型的法律問題或需要法律協助，移民事件除外，**你，身為會員，必須先聯絡**法律計劃管理人開始要求過程：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轉介參與律師
(800) 604-0999

法律計劃管理人將確認資格，並發給一個確認號碼。你的資格確認號碼有效期僅為一個月。收到確認號碼並不保證法律計劃承保你的法律事件。法律計劃管理人以後可決定你的法律事件並非承保福利，即使法律計劃管理辦事處的人員或你選擇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說你的法律事件，根據計劃的條款，是承保服務和福利。你將收到專辦你的法律事件之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的轉介。否則，你可以瀏覽計劃的網頁 www.exemplarlegal.com 查看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的名單，以及承保服務和福利名單。

在致電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時，你必須說你是 UNITE HERE Local 2 二號工會（「工會」）的會員（或一名 UNITE HERE Local 2850 工會會員而為根據參與或認購出資僱主工作者）和計劃的參與者，並告訴他們你的確認號碼。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將會處理你的法律問題，但受制於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要求你提供法律計劃管理人就你案件發給你的要求號碼。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將要求你簽署一份要求表格（電話諮詢除外）以處理你的法律要求。計劃將不會支付你的要求，如你沒有一個要求號碼，以及沒有參與者簽名的要求表格。

和一名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討論，很多問題均可解決。身為計劃的會員，你有權前往辦公室或在電話就計劃未有承保之事項取得諮詢。如一名會員希望在計劃不承保之法律事件尋求法律代表，**會員須自負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付款之責任。**

- B. **移民事件：**就移民事件而言，**你無須聯絡法律計劃管理人辦事處。一名會員可直接聯絡參與小組的律師。**你可以從瀏覽計劃的網頁 www.exemplarlegal.com 取得一份更新的參與小組律師名單，或致電上列的參與律師轉介號碼。當致電參與小組律師時，你必須告訴他們你是「工會」的會員。律師將會處理你的法律問題，但受制於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要求你提供法律計劃管理人就你案件發給你的要求號碼。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將要求你簽署一份要求表格（電話諮詢除外）以處理你的法律要求。計劃將不會支付你的要求，如你沒有一個要求號碼，以及沒有參與者簽名的要求表格。

- C. **關於法律要求的問題：**有關法律計劃、參與小組律師或和一名參與小組律師開始要求的問題，請聯絡：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法律計劃管理人

800 604-0999 或上網：

www.exemplarlegal.com

- D. **有關資格的問題：**法律計劃管理辦事處不可協助你處理資格的問題。如你在資格方面有問題或難題，請聯絡：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

(844) 492-9157

工會，僱主和個別董事代表不可以授權資格。要取得承保服務和福利，必須符合某些資格規定。此小冊子簡列該等規定。請參與隨後之第 III 部份。

重要

以下說明適用於大部份計劃會員使用計劃福利之資格規定。但是，某些投入資金的僱主之僱員，必須符合不同的規則俾符合承保服務和福利的資格。如你不肯定什麼資格規則適用於你，請參看你僱主和你工會訂定的集體談判合約，或聯絡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電話(844) 492-9157。在所有的案件中，如有任何與你僱主在集體談判協議談判的一般規則有衝突，則以集體談判協議為準。

III. 資格和承保開始時間

計劃提供福利之資格規則，是由你的工會和僱主（談判方）談判所訂，然後由董事會接納的。這些資格規則均受談判方修訂之限制。計劃資格規則對幾乎所有的人僱員適用，部份有賴於來自另一個基金，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and Service Employees Welfare Plan（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福利計劃）（「福利計劃」）所訂之福利資格。資格規則同時部份有賴於僱員是否受僱於一個目前有投入計劃資金的僱主。

- A. **法律計劃資格規定：**要符合計劃福利的基本規則，僱員必須受僱於一名目前有投入基金資金的僱主。一名僱員同時必須符合福利計劃的資格。請參看以下有關福利計劃資格規定的聲明。

- B. 但是，上述之規則（規定符合福利計劃資格）有一個例外適用於為數有限僱員而有投入資金入基金的僱主，如根據上述的規則所規定者，但未有參與或投入健康和福利的資金。此類僱主之僱員在此計劃的資格規則，應與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或福利計劃（屬那些沒有投入資金入退休計劃或投入健康福利計劃但沒有投入視力福利之福利計劃的僱主）之資格規則相同（參看以下 C 和 D 部份）。

計劃福利並不提供給退休會員，或取用傷健假的僱員，或其他在福利計劃非活躍之參與者。

C. 福利計劃之資格規則和新聘用僱員之初始資格

下述之新聘僱員初始資格規則，適用於大部份的正規全職和正規兼職僱員。請參看這些資格規則較後有關應用於宴會員工和「額外」僱員特別規則之部份。在你設定你的初始資格後你將成為計劃的會員。有些集體談判協議，訂明投入基金之資金以及參與此計劃提供之福利項目的資格，設有新僱員之試用期，及／或「等候期」，之後即可開始參與此計劃的資格。要看試用期或等候期是否適用於你，請查看你僱主和工會訂定之集體談判協議。除非你僱主的集體談判協議另有訂明，僱員符合下述之工作時數或輪班數者，均符合福利的資格（但集體談判協議須訂明給計劃投入資金）。

酒店和會所僱員

1. 每天受僱有三（3）小時或以上，每星期有五（5）天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或
2. 經常安排在每個發薪星期中有工作兩（2）個全班（6 或 8 個小時）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均符合享有福利的資格。

大部份的餐館僱員

1. 每天受僱有三（3）小時或以上，每星期有五（5）天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或
2. 經常安排在每個發薪星期中有工作兩（2）個全班（6 或 8 個小時）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均符合享有福利的資格。

宴會員工和「額外」僱員

請參看你們各自僱主之集體談判協議，以決定你是否符合資格。有時僱主沒有為宴會員工投入計劃資金。你的集體談判協議將告訴你如何設定宴會員工的資格，典型是根據每個星期輪班次數而定。如你是一名宴會員工或符合「額外」宴會員工的資格，你的僱主須負責向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 報告你的輪班情況，地址是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或用電話(844) 492-9157。如你認為你僱主的紀錄不準確的話，建議你保持一份你的輪班紀錄，包括你在什麼時候工作，以及為哪名僱主工作。如出現此情況，你應向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 提交你有輪班問題之工作紀錄。

D. 退休計劃資格規則和新聘僱員初始資格（此為僱主未有投入福利計劃及福利或視力承保資金之僱員）

下述之新聘僱員初始資格規則，適用於大部份的正規全職和正規兼職僱員。請參看這些資格規則較後的部份有關應用於宴會員工和「額外」僱員之特別規則。在你設定你的初始資格後你將成為計劃的會員。有些集體談判協議，訂明投入基金之資金以及參與此計劃提供之福利項目的資格，設有新僱員之試用期，及／或「等候期」，之後即可開始參與此計劃的資格。要看試用期或等候期是否適用於你，請查看你僱主和工會訂定之集體談判協議。除非你僱主的集體談判協議另有訂明，僱員符合下述之工作時數或輪班數者，均符合福利的資格（但集體談判協議須訂明給計劃投入資金）。

酒店和會所僱員

1. 每天受僱有三（3）小時或以上，每星期有五（5）天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或
2. 經常安排在每個發薪星期中有工作兩（2）個全班（6或8個小時）或以上，而在投入資金到期之前，該月（4）個全發薪星期中至少有三（3）個星期工作者均符合享有福利的資格。

E. 一名根據參與或簽署協議參與之出資僱主的僱員之資格

上述新聘員工之開始資格的規定，適用於大部份正規全職和正規兼職之僱員。一旦在你設定初始資格後，你將成為計劃的一名參與者。有些參與協議或簽署協議，訂明投入資金的數目，並符合此計劃提供之福利項目的資格，可設定一名新僱員之試用期，及／或一個「等候期」，在等候期後可開始參與此計劃的資格。要看試用期或等候期是否適用於你，請查看你的僱主和計劃訂定之參與協議或簽署協議。

F. 持續資格

要繼續享有福利的資格，你需要每個月均能滿足上述的資格規則。資格是以隔一個月之基本而設定的。例如，如在一月工作，僱主的投入額將在二月到期，以設定三月的資格，如此類推。但是，有些合約（亦稱為集體談判協議）訂明一旦你設定享有福利的初始資格後，因為真實的有病或傷健、年假、公眾假期或僱主臨時的安員在頭三十（30）天缺席工作時，可計入有工作的時間俾可繼續你的資格。此條款並不適用於「額外」僱員。你應參看適用於你之特定集體談判協議，俾決定你是否符合頭三十（30）天的條款。

此外，有些合約訂明一名會員在設定法律計劃福利的資格後，如從一名僱主轉到另一名目前有投入基金的僱主，而該僱員在目前受僱之前一個月乃有權享用此福利者，應符合繼續享有福利的資格。

G. 家屬的資格

符合以下所訂「家屬」定義的人士，應繼續可收到福利，除某些家庭關係法律服務除外，只要他們繼續符合「家屬」的資格即可。但是，家屬承保應在現時僱員的資格消失後終止，法律另有訂明除外，或在計劃規定核證持續加入家屬資格事例許可者除外，如下述。（COBRA 持續福利資格不可延伸及計劃之福利）。

家屬的定義為：

1. 你合法的配偶；
2. 已加入計劃的家庭伴侶；或
3. 26歲以下未婚的子女。

子女包括已加入計劃的你親生的孩子，或你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孩子。它同時包括收養的孩子，繼子繼女，和其他孩子，但他們須：

1. 依賴會員的支持；和
2. 與會員有父母－子女的關係。

如一名未婚的孩子在福利將會結束當日因心智遲鈍或體格傷健無法有自我可維生的就業，如在三十一（31）天內能提交令人滿意缺乏能力之證明，則福利將繼續直至以下最早出現的日期止：

1. 家屬孩子因為年齡以外的原因不再符合資格；
2. 缺乏能力已告消失；或
3. 如你未有提供其缺乏能力之額外證明，在提出此證明要求的第三十一（31）天。

IV. 終止承保

在會員於一名有投入資金的僱主處終止受僱後，他應在向基金投入合約所訂額的第二個月之最後一天失去承保，除非已有任何法律服務正在進行，則應以承保仍然有效方式予以繼續。

你的家屬將失去福利：

1. 當你的承保結束時；
2. 就你的配偶而言，當你身為會員不再屬已婚狀況或已法律上分開時；
3. 就子女而言，當孩子因他或她的年齡而失去資格，如上述所訂者；或
4. 當一名家屬以僱員身份符合計劃福利的資格時。

V. 福利費用，個案費用，和自付支出

A. 福利費用

由一名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為符合資格的會員或符合資格的家屬就計劃提供之任何特定法律服務提供之服務，將無收費。所有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已同意根據此計劃說明摘要第 VII 款提供枚舉的福利。法律服務由你的投入資金的僱主預付，屬你僱主和工會談判之集體談判協議的一部份。

提供個人受傷代表之小組律師和會計，已同意就這些服務收取 25%的勝訴費。你有責任和你的律師討論你可能須負責之費用是什麼。但是，如你認為你被不適當的收費，請聯絡法律計劃管理人：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LEGAL PLAN ADMINISTRATOR OFFICE
(800) 604-0999

B. 承保案件支出和費用

大部份案件你將需要支付之唯一費用，是可能屬你案件部份之費用。計劃將支付全部入稟法庭費和送遞法庭文件費（受每宗要求案此類承保費用之最高福利額限制）。作證費和與作證有關的費用（例如轉錄、法庭報告費和翻譯費）均屬承保服務和福利（受這些承保費用每宗要求最高福利額限制）。某些移民案件之入稟費用是特定承保的福利，應全部予以支付。需要提供有效和署有日期的收據，及／或已入帳的銀行支票俾報銷此等費用。計劃應付移民服務之入稟費給 USCIS,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或在例外情況下可付給會員，但須提供一份來自 USCIS 的 Form I-797 收據，和已兌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的副本，清楚識別已付日期，數額，和會員的姓名。會員報銷和未有及時提交報銷申請，可能須提供一份特殊情況之說明信。一名會員在提交費用支票或收據時已符合享有計劃的資格，並且必須由一名參與小組律師代表，以符合准予報銷。**承保不包括生物計量學和醫療檢查的費用。**請參看此小冊子第 VII 款承保服務和福利第 18 項有關承保移民入稟費用之全面說明。

C. 自付支出和費用

律師的差旅費、證人費、調查費、法醫費、速遞服務、罰款、處分、長途電話費、影印費、郵費、置業費、測量費、第三者托管費、成交費或類似費用、出版、語言翻譯費和其他非法律的費用，計劃將不會支付。此類支出和費用屬計劃會員或取得服務之受益人之責任。

你須負責和你的律師討論你可能需負責之費用。但是，如你認為你被不適當的收費，請聯絡：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LEGAL PLAN ADMINISTRATOR OFFICE
(800) 604-0999

VI. 豁免律師—委託人特權

聯邦法 (ERISA) 規定所有僱員福利計劃保留小心的紀錄和會計，並就計劃之財務健全，將大部份責任置於董事會上面。這些責任是法律和計劃條款所規定者，規定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提供和會員使用計劃之性質和範圍的定期報告。計劃定期將請你的律師提交你的檔案以供審核，俾確保向信託基金收費之服務，確有執行。

為要從計劃取得承保服務和福利，你需要簽署一份要求表格，授權你的律師提供代你執行之法律服務的資料給法律計劃管理人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你檔案的保密資料，除計劃的管理人、審核員、律師、董事或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外，將不會與任何人討論。**如你從此信託基金接受付款使用服務，並執行上述之要求表格，你將豁免你本來對你要求檔案有絕對機密的權利。**

VII. 承保服務和福利

除此計劃說明摘要小冊另有所述之外，以下的法律服務應免費的提供給符合資格的會員，符合資格的會員無須付款。計劃不會批准同一法律事務作兩份要求。會員及／或家屬必須在使用承保服務和福利時已符合資格，並必須在開始服務時由一名參與小組律師代表。

1. 電話諮詢

此福利只限會員使用，和承保作半個小時任何下述之法律事件作為此第 VII 款的一個承保法律福利之電話諮詢，或就以下所訂第 VII 款項目 3-16, 18-19 和 20 之承保法律福利作初始諮詢。一名會員在任何一個月不可以有超過一次的諮詢。

會員在收到涉及有關他或她以後取得第 VII 款項目 3-16, 18-19 和 20 所訂之承保法律福利之法律事件電話諮詢時，計劃就此類承保福利所付之費用，將

從已付此電話諮詢的福利額中扣減。

2. 辦公室諮詢

此福利只限會員使用，和承保作一（1）個小時任何下述之法律事件作為此第 VII 款的一個承保法律福利之辦公室諮詢，或就以下所訂第 VII 款項目 3-16, 18-19 和 20 之承保法律福利作初始諮詢。一名會員在任何一個月不可以有超過一次的諮詢。

會員在收到涉及有關他或她以後取得第 VII 款項目 3-16, 18-19 和 21 所訂之承保法律福利之法律事件電話諮詢時，計劃就此類承保福利所付之費用，將從已付此電話諮詢的福利額中扣減。

3. 法律文件評審

任何未有在此第 VII 款下面承保法律福利所述之法律事務之文件評審，最高限福利為兩（2）小時。

4. 準備法律文件

此福利限於事前健康護理指示、賣契、兒童照護授權、產權準備、宅地聲明、授權書、期票和監護權。

5. 準備法律文件（複雜）

此福利限於挑戰否決信用、信託契約、婚前協議、限制令（限於申請，與就業無關）和特別的授權書和撤銷。

6. 行政聽證

此福利包括社會安全傷殘申請代表、退伍軍人福利爭議、公共福利爭議和與停牌有關之醉酒駕駛行政聽證。必須連同你的要求提供核證。

7. 停止駕駛執照聽證

此福利包括通過電話和在交通局（但不包括和醉酒駕駛有關之聽證）的聽證。必須連同你的要求提供核證。

8. 民事訴訟

此福利承保以下民事訴訟的法律事件（必須已在法院提出訴狀，並連同你的要求提交核證）：

- (a) 身為原告之消費者保障，交易額在\$5,000 以上；
- (b) 追收債務超過\$500 之辯護；
- (c) 無保險個人受傷和財物損失辯護；
- (d) 更改姓名之個人和共同申請；
- (e) 扣押工資辯護（與兒童生活費有關事件除外）；和
- (f) 對方破產程序。

9. 刑事辯護

此福利承保以下所有的刑事控告，包括醉酒駕駛（「DUI」），但不包括其他交通違例。必須連同要求提供適當的文件：

- (a) 傳訊、辯訴談判、和處置（審訊以外）；
- (b) 準備審訊，包括動議狀和發現狀（限於輕罪控訴）；
- (c) 審訊（最多 4 天審訊，只限輕罪）；
- (d) 停牌（包括吊銷駕駛執照）；和
- (e) 青少年法院辯護—只限司法聽證。

10. 房地產交易

此福利限於每三（3）年一（1）次，承保：

- (a) 買或賣個人住宅之準備和評審出價和還價，契權留置權、貸方問題、或追回定金如未有成交；
- (b) 個人按揭止贖（限於會員），包括賣空或重新談判貸款（必須提供貸方違約通知）；
- (c) 貸款修訂（限於會員和個人住宅），並承保準備和評審貸款修訂文件；和
- (d) 界限和契權爭議（不包括測量費和產權歸屬聽訊）。

11. 房東／房客

計劃會員或符合資格的家屬必須是房客。必須連同你的要求提交核證。此福利承保代表以下事件：

- (a) 3 天通知；
- (b) 60 天通知；
- (c) 非法佔住辯護—和解會議；
- (d) 非法佔住辯護—摘要判決動議（包括訴辯狀，發現狀，和動議狀）；
- (e) 非法佔住辯護—訴辯狀和準備審訊；
- (f) 非法佔住辯護—審訊；和
- (g) 定金協助（非訴訟）。

12. 個人破產

此福利限於會員、會員和配偶共同申請，或會員和家庭伴侶個別入稟以下其中之一，並且限制在七（7）年內只作一（1）次要求：

- (a) Chapter 7
- (b) Chapter 13

注意：不可同時要求追債和破產福利。

13. 遺囑和信託

此福利包括準備和紀錄所有個人的住宅契約，所有遺囑人見證人證明和信託公證，以及證明遺囑和信託簽名（當適用）。

- (a) 個人的簡單遺囑（無信託），包括授權書；
- (b) 夫婦簡單遺囑（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而無信託並包括事前護理指示／健康護理代理和授權書；
- (c) 個人遺囑和信託，包括遺囑／併入遺囑，可撤銷／在世信託，健康護理代理／事前護理指示，健康護理代理和授權書；和
- (d) 夫婦遺囑（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庭），包括遺囑／併入遺囑，可撤銷／在世信託，健康護理代理／事前護理指示，以及授權書；和
- (e) 個人或夫婦的遺囑附錄，包括信託（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不適用遺囑或在世遺囑已全部撤銷。

14. 解除婚姻／合法分離／廢除

此福利限訴會員和限於出庭三（3）次或違約申請。

承保以下的解消類型：

- (a) 無物業和解和無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原告）；
- (b) 無物業和解和有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原告）；
- (c) 有物業和解和無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原告）；
- (d) 有物業和解和有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原告）；
- (e) 無物業和解和無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被告）；
- (f) 無物業和解和有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被告）；
- (g) 有物業和解和無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被告）；
- (h) 有物業和解和有子女贍養／支持協議之解消（被告）。

15. 兒童生活支持／贍養

包括辯訴狀，準備審訊和審訊至 4 天，和父權。不包括欠款事件。此福利承保以下項目：

- (a) 無異議監護請願書
- (b) 無異議機構收養
- (c) 無異議收養繼子女
- (d) 無異議獨立／私人收養
- (e) 修訂／設定兒童贍養／兒童生活支持令，包括父權事項（如已收到解除婚姻／合法分離或廢除福利時將不予提供（上述第 14 項）。

16. 聯邦稅局服務和州稅局查核

此福利承保（必須連同要求提交文件）以下項目：

- (a) 在審核官前作代表；和
- (b) 在聯邦稅局／California FTB Collection Actions 前辯護

17. 另類爭議方案

此福利是用於調停服務。（包括行政費在內）。

18. 個人受傷

此福利限於任何疏忽之訴訟而會員是原告。小組律師同意 25% 的勝訴費安排。會員有責任和小組律師討論他或她可能須負責之案件費用是多少。

19. 移民（限於美國）

這些福利只限會員，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庭，或可包括會員的直繫家人，他們是會員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這些福利承保律師協助以下項目：

- (a) 移民諮詢（福利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
- (b) 要求紀錄（此福利承保自由資訊法的要求）。（福利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
- (c) 回應要求證據（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的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會員家人之受益人）。
- (d) 入籍（福利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此福利承保入籍申請協助。

- (e) 永久居民／歸化（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的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會員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移民簽證申請難民／庇護親人申請
 - ii. 調整身份申請和有關在 USCIS 身份面談有關表格調整
 - iii. 申請就業許可文件（限於合資格的會員或合資格的家屬）
 - iv. 申請續期／更換永久居民卡（限於會員）。
- (f) 延遲遣返童年期抵達者 (DACA)（限於會員或合資格的家屬）。
- (g) 永久居民／歸化－領事館面談（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移民簽證申請
 - ii. 生活支持宣誓書（限於會員）
 - iii. 領事館面談
- (h) 永久居留／歸化－未婚妻（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申請外國人未婚妻
 - ii. 外國人未婚妻領事館面談。
- (i) 遣返辯護（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NACARA 申請特別規例取消移除暫停遣返
 - ii. 簡短初步聽證出庭（限於簡短初步法院出庭）
- (j) 政治庇護（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其他遣返服務屬非承保服務。此福利承保：
 - i. 申請政治庇護
 - ii. 在 USCIS 庇護申請面談
- (k) USCIS 面談（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在 USCIS 調整身份面談
 - ii. 外國人申請面談

- iii. 在 USCIS 聯合申請面談
- iv. 豁免在 USCIS 聯合申請面談
- v. 在 USCIS 入籍面談
- vi. 第二次 USCIS 面談否決或撤銷申請
- vii. 在 USCIS 入籍面談，第二次面談規定

- (l) 申請移除有條件性居住（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
- (m) 申請收養子女和孤兒（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申請將傳統收養子女類別為直繫家屬
 - ii. 申請決定從一個公約國收養兒童之適當性
 - iii. 申請孤兒
 - iv. 預先處理孤兒申請
- (n) VAWA (暴力侵犯婦女法)（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美亞混血之寡婦或鰥夫或特別移民。
- (o) 豁免（福利限於會員，合資格家屬，或會員必須是申請人／贊助人或一名直接／直繫家人之受益人）。此福利承保：
 - i. 共同豁免條件，不包括犯罪或欺騙（限於會員）申請排他和有關文件之理由（限於消除醫療和精神文件代表，不包括犯罪，欺騙事件，和非法滯留事件）。
- (p) 臨時保護身份（福利限於會員和合資格的家屬，而他們是某些國家的公民或國民（國家適用的現行法例決定）。

生物計量費和醫療檢驗費不屬承保福利。

20. 身份被竊

此福利承保談判，訴訟前和訴訟。

21. 公證服務

此福利提供一名公證人服務之付款。

22. 入稟法院費和送達傳票

此福利只限報銷並需要收據。

23. 作證，作證法院紀錄，作證轉錄，和作證翻譯費

此福利只限報銷並需要收據。

此向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師就上述服務提供之福利付款額，以分開的文件（它定期有所改變）提供，並應要求可從法律服務計劃管理人處索覽。

VIII. 不承保項目

計劃不承保的項目：

1. 因任何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尋求商業、專業、合伙或有限公司而引起之任何事件對計劃會員提供之法律服務。法律計劃意在只承保個人的法律服務，將不會支付與任何利益，活動或涉及法律服務費用一般根據聯邦稅法可扣減或可貶值之法律服務，不論事實上宣稱的扣稅或貶值額是多少。
2. 律師的差旅費、證人費、調查費、法醫費、速遞服務、罰款、處分、長途電話費、影印費、郵費、置業費、測量費、第三者托管費、成交費或類似費用、出版、語言翻譯費和其他非法律的費用。
3. 任何計劃會員與他或她僱主，或僱主的僱員或代表以僱主、計劃贊助者、此基金或任何董事，此基金或工會代理或僱員、其幹事和僱員或同事，或任何根據投入此基金資金的僱主與參與的勞工工會或任何基金，或其代理或僱員，或其他此類承保乃法律禁止之任何方的爭議有關之任何官司或聽證。
4. 交通事件和停車告票。醉酒駕駛是一種輕罪，屬承保福利。
5. 和專利或版權有關的事件。
6. 任何類型的上訴包括但不限於對一個判決、審訊法院的決定、政府部門或其他審議庭之決定。
7. 集體訴訟，干預和法庭之友入稟事項。
8. 租務問題，如會員或家屬是房東。
9. 通常以勝訴收費的事件，個人受傷案件除外（上面第 VII 部份，第 18 款）。
10. 勞工賠償和類似事件。

11. 和重罪有關的審訊。
12. 非價值性的索賠。
13. 欠款訴訟。
14. 任何此文件所訂之福利名單未有明言屬承保之事件。

IX. 其他資料

A. 統籌福利

當涉及重複的承保事項時，福利將根據主要一次要的概念予以支付。主要意指計劃先付此項，而次要意指計劃其次付該項的福利。當承保不是屬一個符合資格法律服務計劃時，此計劃提供之承保乃屬次要。當兩個計劃包括統籌福利的條款時，承保以僱員身份召致索賠之計劃乃屬主要計劃。如個人通過兩份工作有兩個計劃承保，承保他較長時間的計劃屬主要計劃；但是在任何案件當有一名此計劃承保之僱員的合資格家屬兒童時，它應屬主要計劃。當另一公司的計劃無統籌福利條款時，該計劃經常被認為屬主要計劃。

B. 索賠付款

將不會直接讓會員報銷（除非福利說明中另有說明）；付款只付給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並受計劃規定執行要求表格條件之限制。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需要向法律計劃管理人及時提交適當的帳單（至少每月一次），就其上個月完成的服務收費，直至法律事件結束為止。

C. 非轉讓和代位權

此處提供之承保服務和福利，乃符合資格會員及其家屬之唯一福利。此等承保服務和福利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公共的或私人的，例如根據 Chapter XIII 破產案中一名董事，或根據聯邦破產法任何其仿董事，或向受讓人提供債務人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計劃提供的承保服務和福利，是不可轉讓的。

應就符合資格的會員或家屬追回反對之任何個人或實體的律師費之所有權利。會員或家屬應執行和提交給法律計劃管理人任何文件紙張俾確保計劃之權利；而他們不應對此等權利有所成見。

會員或家屬無須必須向一名計劃的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諮詢或由他們作為代表，作為屬工會會員的條件之一；此會員或家屬應可自由和任何其他律師就任何事件由會員自付費用諮詢或由他們做代表。

計劃規定參與小組律師和會計持有某種最低限度的瀆職保險。參與小組律師或會計

在代表會員及／或家屬時之決定，應在所有時候反映他們之專業判斷獨立運作，而董事會對此等專業判斷或建議之質素，概不負責。

D. 福利課稅

計劃的某些福利之價值，可受人息稅之限制。如你對此有任何問題，你應聯絡你的稅務專業者。

X. 計劃說明摘要補充

以下的資料，連同此小冊子所載的資料，根據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安全法，組成計劃說明摘要。

1. 計劃名稱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and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Plan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計劃)

2. 計劃管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姓名，地址及職銜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具有管理計劃的唯一責任。

董事會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Fund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個別董事為：

工會董事

Mike Casey
UNITE HERE! Local 2
209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Anand Singh
UNITE HERE! Local 2
209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Kim Wirshing
UNITE HERE! Local 2
209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Ian Lewis
UNITE HERE! Local 2
209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僱主董事

Douglas Cornford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Robert Berger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Dean Lehr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Richard Sawhill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應要求，會員和受益人可從基金管理人辦事處收到某僱主或僱員組織是否計劃的贊助者的資料，如僱主或僱員組織是計劃贊助者的話，包括贊助者的地址。

3. 僱主識別號碼 (EIN)

法律服務基金有一個稅局發出的僱主識別號碼（EIN），那是 94-6625180。計劃的號碼是 501。

4. 計劃類型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基金是一個集體談判，共同托管的勞／資信託基金，其組成在為合資格的僱員和他們的家屬，支付法律福利。

5. 基金管理人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董事會已聘用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以決定信託基誼會員的資格。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Trust Fund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844) 492-9157

董事會已聘用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作為法律計劃管理人，執行法律服務計劃之福利和要求管理事宜。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Treat Towers, 1255 Treat Blvd, Suite 300
Walnut Creek, CA 94597
Plan Administrative Office: (925) 680-8890
Member Referral Office: (800) 604-0999
www.exemplarlegal.com

6. 法律程序服務代理的名稱和地址

Board of Trustees
San Francisco Culinary, Bartenders & Service Employees
Legal Services Fund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844) 492-9157

一名董事亦可提出法律程序服務。

7. 任何適用集體談判協議有關條款之說明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基金根據多份工會和個別參與基金僱主之集體談判協議而設立並繼續運作。

應書面要求，會員和受益人可從基金管理人辦事處收到某名僱主或僱員團體是否計劃贊助者的資料，以及如果僱主或僱員組織是贊助者時，包括贊助者的地址。

8. 投入計劃資金的來源：

計劃根據工會和個別參與基金的僱主多份集體談判協議以及任何有關之投資收入，由以前和目前僱主的投入資金提供經費。每小時的投入額由集體談判協議之適用條款決定。

應書面要求，你可從基金管理人辦事處收到一份集體談判協議的副本。副本可在基金管理人辦事處或工會供你參閱。一份補充的資助來源，是儲備金投

資所賺得的利益或投資收入。

9. 提供福利之任何組織的身份

發出資格確認號碼、要求處理、要求表格和索賠付款由以下組織提供：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電話 (925) 680-8890 或(800) 604-0999, www.exemplarlegal.com.

法律工作由列入名單的參與小組律師執行，稅務工作由參與小組的會計公司執行（參看小冊子插件）。

10.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11. 終止個人承保

終止承保條款見此計劃說明摘要第 9 頁。

12. 根據計劃提供矯正全部或部份否決要求之補救方法（上訴程序）

- (a) 如計劃全部或部份否決你的要求，你將收到一封詳細說明否決原因的信、否決根據之有關政策條款、任何你需要提供之額外材料或資料俾使要求完美、以及為什麼此類材料或資料是需要的說明，和計劃要求上訴程序與你有權根據 ERISA 的 502(a)款就任何上訴不利之福利決定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之說明。

在提交要求後的 90 天內，否決通知將會發出，除非有特殊的情況需要延期處理要求。如需此延期，你將在提交要求後的天收到一份書面通知，說明需要延期的特殊情況，以及預期在什麼日期可做出決定。決定的最後日期不應在提交要求後超過 180 天。如此否決通知未有在時限內發出，你可以執行後面材料所述之評審階段，如同你的要求已被否決一樣。

你或你的代表可評審計劃或其他與你上訴要求有關的文件。

- (b) 如你提交給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的要求被否決，而你相信否決要求是不公平和不合理時，你可就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否決你的要求作進一步的上訴，向信託基金董事會要求補救。此申請必須用書面提出（由你或你的代表簽名），並在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否決你的要求後六十（60）天內提交給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上訴應包

括與你要求之任何特別事實和情況之詳情，以及說明為什麼否決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同時可包括和你要求福利之書面評論、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應書面要求你可免費合理接進和你要求福利有關之所有文件，紀錄和其他資料，並予影印。此上訴的部份，是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提交的評論，文件，紀錄和其他資料，而不理會此等資料在初次決定福利時是否有提交或給予考慮。上訴必須連同你給 EXEMPLAR Leg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的書面要求，以及 EXEMPLAR Leg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的書面回應。上訴應寄往：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Treat Towers, 1255 Treat Blvd., Suite 300
Walnut Creek, CA 94597

EXEMPLAR 會將你的書面上訴交給董事會，而董事會在其獨自和善意的酌裁下，可通或不通過你的上訴。

法律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劃收到你的要求評審後隨即舉行的會議日期書面告訴你董事會的決定，除非你的上訴是在此會議之前三十（30）天提交。在此情況下，有關你上訴之福利決定，應不遲於計劃收到你上訴第二次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如特殊情況需要進一步延長期限，決定福利應不可遲於計劃在收到你的上訴後第三次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如因特別情況需要延期評審，在開始延期之前，法律計劃管理人應提供給你一份延期的書面通知，說明特別情況，以及將做出福利決定的日期。法律計劃管理人應儘快通知你上訴之福利決定，但不會遲於董事會作出福利決定後的五（5）天。

如在上訴時保持你初始收到的不利決定，此決定通知應包括：（i）否決的特定原因，（ii）參照否決所根據的有關計劃或政策條款；（iii）一份你有權收到所有與你要求福利之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的聲明，和（iv）說明你有權根據 ERISA 第 502（a）款提出訴訟之權利。

- (c) 基金董事會具有最後權力和酌定權，根據事實和證據（所提供者）作出考慮和決定，決定所有會員和他們合資格家屬可用基金提供所有福利的資格，以及詮釋及應用董事會通過之計劃承保服務和福利之條款。但是，董事會不應對福利提供者否決基金提供之任何福利負責，如會員或家屬未有按此小冊子所述將否決該福利事宜告知董事會。

13. 計劃終止

如投入資金的僱主和工會所訂的集體談判協議終止，或以後有所修訂以解除僱主對投入此基金此任何責任，則董事會在計算任何和所有基金餘下的金錢和財產後，在支付與基金有關之所有責任項目後，應將該等金錢和財產尚餘

在手的結存額繼續計劃，直至用盡該等金錢和財產為止。

XI. ERISA 權利聲明

身為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信託基金的會員，根據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安全法（ERISA），你具有某些權利和保障。ERISA 訂明所有計劃會員應有權：

1. 收到有關你計劃和福利的資料

在計劃管理人辦事處和其他指定的地點例如工作地點或工會等，免費查看管治計劃的所有文件，包括保險合約和集體談判協議，以及計劃向美國勞工部提交之最新的年刊（Form 5500 Series）的副本，這些文件亦可在僱員福利安全管理局的公共透露室閱覽。

應向計劃管理人提出之書面要求，取得管治計劃營運的文件，包括保險合約和集體談判協議，以及最新的年刊（Form 5500 Series）和更新的計劃說明摘要副本。管理人可收合理的影印費。

收到計劃周年財務報告的摘要。法律規定計劃管理人給每名會員提供一份此周年報告的副本。

2. 計劃受托人的審慎行為

除為計劃會員制定權利外，ERISA 對營運僱員福利計劃者，設有職責規定。經營你計劃的人士，稱為計劃「受托人」，有責任審慎行事，並以你和其他計劃會員及受益人之利益為重。無人，包括你的僱主，你的工會或任何人不可因你取得福利或實行你的 ERISA 權利而開除你，或以任何方式歧視你。

3. 實行你的權利

如你要求一項計劃的福利被全部或部分否決或不予理會，你有權知道原因，免費取得和決定有關的文件之副本，和在一定時限內上訴任何否決。

根據 ERISA，你實行你的權利訂有多個步驟。例如，如你要求計劃的文件或計劃最新的年刊而你在 30 天內未有收到，你可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在此情況下，法院可規定計劃管理人提供材料給你，和每天給你\$110 直至你收到材料為止，除非材料之未有發出，是因為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原因所致。如你要求福利被全部或部分否決或不予理會，你可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如計劃受托人濫用計劃的金錢，或你在實行你的權利時受到歧視，你可要求美國勞工部的協助，或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法院將決定什麼人應付庭費和法律費用。如你勝訴，法院可能下令你控告的人支付這些費用。如你敗訴，法院可下令你付這些費用，如法院發現你的要求是無聊瑣碎的話。

4. 協助解答你的問題

如你對計劃有任何問題，你應聯絡法律計劃管理人。如你有任何有關此聲明或你的 ERISA 權利的問題，你應聯絡就近的美國勞工部僱員福利安全管理局，你可在電話簿找到，或聯絡美國勞工部僱員福利安全管理局技術援助和查詢科，地址：Division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quiries, Employee Benefits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你亦可以致電僱員福利安全管理局索取有關你 ERISA 權利和責任的某些出版物。

資格管理：

NORTHWEST ADMINISTRATORS, INC.

1182 Market Street, Suite 32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電話：(844) 492-9157

福利管理：

**EXEMPLAR LEGAL & BENEFI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LC**

Treat Towers, 1255 Treat Blvd., Suite 300

Walnut Creek, CA 94597

(925) 680-8890 或 (800) 604-0999

特立此證，董事會的正式授權代理訂定此計劃和計劃說明摘要修訂本，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生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簽名執行。

三藩市飲食業、調酒員和服務僱員法律服務信託基金和計劃

工會董事

僱主董事
